**苏州科技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人文社科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高水平成果，创建一流学科，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咨询类成果、获奖成果、艺术类成果、科研平台（包含智库）等。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包括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兼职教授）和学生。

**第二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四条** 我校教职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苏州科技大学”(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兼第一通讯单位（如标注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篇**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术成果类别** | **奖励标准** |
| 1 |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 6 |
| 2 | SSCI收录论文、一类权威核心期刊；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 3 |
| 3 | 一类核心期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或教育部主办的《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刊载 | 2 |
| 4 | A&HCI收录论文、二类核心期刊；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专刊》刊载 | 1 |
| 5 | 三类核心期刊；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 0.5 |

注：1、SSCI、A&HCI收录期刊文章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的收录为准。

2、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以“苏州科技大学”（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本人署名第一单位的1类论文，按相应标准的50%奖励。

3、我校教职工指导校外研究生且为通讯作者，并以“苏州科技大学”（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第一通讯单位（但非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相应标准的50%奖励。

4、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增刊或专刊；会议综述、书评、译文不在统计范围；期刊论文专指原创性研究或综述论文。

5、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奖励1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奖励一次；转摘文章如已曾受奖励，需扣除已奖励部分。

6、SSCI、A&HCI奖励仅限于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

**第三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五条** 我校教职工、学生独著或为第一作者（编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并标注其单位为“苏州科技大学”，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类别** | **奖励标准** | |
| 1 | 学术专著(含主编的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 | A等 | 3 |
| 2 | B等 | 1.5 |

注: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A等是国家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的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其他为B等。

**第四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六条** 以“苏州科技大学”为完成单位之一的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级别** | | **排名及奖励标准** | | | | | |
| 1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 完成人排名 | | | | | |
| 第1 | 第2 | | 第3 | | 第4 |
| 特等 | 50 | 20 | | 10 | | 5 |
| 一等 | 40 | 16 | | 8 | | 4 |
| 二等 | 30 | 12 | | 6 | | 3 |
| 三等 | 20 | 8 | | 4 | | 2 |
| 2 |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 20 | | | | | |
| 3 |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 第1 | | 第2 | | 第3 | |
| 一等 | 20 | | 10 | | 5 | |
| 二等 | 10 | | 5 | | 2.5 | |
| 三等 | 5 | | 2.5 | | 1 | |

注：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第五章 艺术类成果奖励**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学生为第一作者并明确标注“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出版的艺术类成果，或以“苏州科技大学”为承担单位获得的艺术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件**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形式及级别** | | | **奖励金额**  **（万元）** |
| **获**  **奖**  **类** | 在“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中宣部 | 15 | |
| 省委宣传部 | 5 | |
| 在中宣部、文旅部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不分等级 | 3 | |
| 分等级 | 金奖 | 5 |
| 银奖 | 3 |
| 铜奖 | 2 |
| 在省委省政府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不分等级 | 1 | |
| 分等级 | 金奖 | 2 |
| 银奖 | 1 |
| 铜奖 | 0.5 |
| **入**  **选**  **奖** | 入选（围）全国美术作品展（中国美协、每五年一届）、音乐金钟奖（理论类，每四年一届）等国家级常设展演的艺术作品或音乐论文 | | | 1 |

注：1、“全国性专业协会”是指中国文联下属的12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是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2、不分奖励等级的艺术类获奖成果按照银奖等级标准奖励。

**第六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八条** 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奖励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奖励标准** |
| 1 | 国家及科研平台 | 50 |
| 2 | 省部级科研平台 | 20 |

**第七章 审核与发放**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核发一次，奖励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各类奖励由我校第一责任人或通讯作者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所发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追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自动离职或出国出境逾期未归者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事项，由各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文社科处汇总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校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到相关学术评价争议事宜，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